

# 清教徒之约

## 《基督的荣耀》

### 9. 基督与教会联合的荣耀

基督与教会有十分密切的联合。在神的眼光中，基督所作的，所受的苦，全部都当作我们所作所受的。神看为名正言顺的事。这样的联合，是祂甘心选择的，因此信徒看祂为荣耀的。

彼得说：“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”（彼前二24），又说：“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，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，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”（彼前三18）。可是，理性不能接纳这个观念，它会问：“这怎算公道呢？”“义的为不义的受罪，是不公道的。神的公义在哪里呢？”圣经却如此回答：“耶和華將我們眾人的罪孽歸在祂身上”（賽五十三6）。

这怎能算得合理公道呢？

首先，一切被召的，就是神的整个教会，都在亚当里堕落了，因过犯陷入律法的咒诅之中。这咒诅就是今生肉体 and 永恒的死亡。在这咒诅之下，没有人逃脱得救。罪恶不经刑罚，也不符合神的公义。因此，神既定意要拯救教会，就必须把人该受却担当不了的刑罚，转移到不该受却能以担当的一位身上。神这样定意将刑罚转移，是基督教信仰的根基，也是圣经里一切超然启示的根基。

其次，原先的应许里就有这个含义，再经旧约一切礼仪制度所阐释确立。律法中的祭，正反映出自然律中最大、最基本的定律，就是要以我们最好的去敬拜神。不过，献祭最主要的功能，是代表了刑罚的转移，由犯罪者转移到别人身上，代替了罪人而牺牲。

这样做法是公道的，正义的，有以下的原因：

(1) 刑罚的转移，与神的公义并不相违。有人因别人的罪过而受苦受罚，有不少例证，这并不违反自然的定律。圣经也提供不少例子。

神正是这样说：“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”（出二十5）。儿女当然也是罪人，会仿效父亲的罪行，这个且不要提，因为即或罪大恶极的人，也不该以不义待他。但是，若儿女因父亲的罪而受罚，就必然是父亲的罪转移到他们身上了。因此，一个人因别人的罪而受罚，并不违反律法。当被掳巴比伦的年代，父亲的罪，尤其是玛拿西的罪——就临到儿女的身上了（哀五7；王下二十三26-27；又见路十一50-51）。

还有，迦南也因他父亲的罪受咒诅（创九25）。扫罗的七个儿子因他们父亲的凶杀残暴而被处死（撒下二十一9-14）。大卫犯罪，使七万人被毁灭，他说：“我犯了罪，行了恶，但这群羊作了甚么呢？”（撒下二十四15-17）。同样，所多玛蛾摩拉毁灭的时候，所有孩童婴儿都受害。

在神没有不义，因此人的罪转移在别人身上受罚，必然是公平公道的。

神的公义不会随便将一人的刑罚转移别人身上，这样的转移必然有特别的理由：犯罪的人，与因而受罚的人，必然有特别的关连。两人之间先有了特殊的关系，然后罪的刑罚才会转移过去。举例来说：父母

和子女的关系，君主和百姓的关系，就如大卫王的例子。犯罪的人与因而受苦的人，被视为一体，这样，一个肢体犯罪，同一身体的别的肢体就理所当然因那罪而受苦了。手偷了东西，或口舌胡言，背脊便随受刑杖了。

犯罪的刑罚转移，由一人转到另一人身上以先，双方必须有共同关注的目标。圣经的例子见于民数记十四32-33，父亲和儿女都一心要进入应许地，但父亲的不信使自己 and 儿女都要在旷野漂流四十年。

(2) 基督和祂教会的联合更加深切，以致在神眼光中，基督为我们受苦是公义公道的事。祂所作的，和祂所受的苦，能以转移到我们身上。在此我要说明一下。

两个截然不同的人联合，只有三种方式：

(1) 第一种是天然的联合。神造全人类同属一血脉（徒十七26），因此，四海皆兄弟，皆邻舍，要互相关怀爱护（路十36）。这联合也存在于基督和教会中（来二14-15）。

“因为那使人成圣的，和那些得以成圣的，都是出于一”（来二11）。在此我们清楚看见祂谦卑自己与我们在本性上联合，是出于祂无比的甘心情愿。不过，这联合与其他性情相同的人彼此联合，大有不同之处。

基督与教会的联合，并非出于天然的需求，乃是祂意志甘心的行动。其他联合都是出于需要，人人都是互为兄弟，不管他喜欢不喜欢，因为这联合是天然生出来的。与基督则不同，祂投入这天然的联合是自愿的选择；因为儿女本为血肉之躯，祂就要与儿女相同。所以，基督以人的本性与教会联合，是荣耀的，与同天性的人互相联合迥然不同。因此，作为人的观点来看，可能觉得一人代替一人受苦，似乎不合理，因为这样的联合是被逼无奈的，不是出于自由选择的；但在基督耶稣却不同，祂与教会的联合是出于祂甘愿选择的。

基督自愿投入这联合里，特为要承当教会本该承当的。因此，希伯来书的作者说：“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，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，特要藉着死，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，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”（来二14-15）。这就是祂与教会联合的原因。基督甘愿承当教会的罪，接受死的刑罚，为此取了他们的本性，与他们联合。对信徒而言，这联合是何等荣耀宝贵！

(2) 基督与教会的联合，有种神秘的品质，类似人或物之间某种契合，是严密的，真实的，道德性的。例如身体里头与其他肢体的关系，葡萄树与枝子的关系，或丈夫与妻子的关系，是道德性的，也是真实的（见弗五25-32）。

基督作为教会的头和丈夫，就有责任处理妻子所负的债。祂要洁净她，拯救她。惟有在十字架上受苦流血，除此以外别无法救她。又因祂是教会的头和丈夫，祂为她代死是合宜的；而且祂所作所受的，要算在教会每一个肢体身上，祂受苦是为每一个人。基督这样的联合，有独特的荣耀。稍为体会这奥秘的人，都会看出其中的荣耀。

反对之声

基督与教会的神秘联合，是在祂代替她受死，人悔改归向祂才出现的。我们是凭信与祂联合，我们与祂的联合，要先在我们里面作成，否则神秘的联合亦不存在。对未悔改的，未成圣的非信徒，祂并不是头，也不是丈夫。其实，基督为我们受死的时候，全教会的景况都是如此（罗五8；弗二5）。因此，基督

和教会之间并没有什么神秘的联合，以致祂名正言顺要代替她受死。所以教会是救赎大工所产生的，不可能出于救赎大工之前的联合。

作答

虽然这神秘的联合在信徒与基督联合之后才产生，但蒙召的教会被选召作基督的新妇，在祂受死前已选上了，为要爱她为她受死。便如雅各为得妻子服侍拉班多年（何十二12）。他为拉结劳苦作工，后来她才成为他妻子；他的服侍，得了她为妻。不过，他服侍的年日里，她已称为他妻子，全因他爱她，又因一旦他完成了服侍的年日，就会得她为妻。所以，教会在神的心意里，是基督的新妇，基督爱她，为她舍己。

因此，在救赎大工之中，教会要被赎，因为她要作基督的新妇。又因这救赎，基督与教会的联合得以达成。

在基督为教会所作所受的一切背后，有父神至高的旨意命定，把蒙召的人赐给祂，交托祂，要使他们得赎，成圣，得救（约十七6, 9, 10, 14-16）。

根据这一点，基督与教会这神秘的联合，是在未成就以前已经确立的了。

（3）此外，还有盟约式的联合，是有关双方以条款合约订立的。

主基督为教会作了新约的担保人（来七22）。祂把自己献给神作担保，为教会完成了神一切律法公义的要求，使他们成圣得救。由于这样的联合，神把我们的罪归到基督身上，因祂的顺服受死，当作我们顺服为罪而死一般，神这样做是公道公义的。因此，信徒这样与基督联合，是极为荣耀宝贵的。面对这样的联合，人心无法明白，口舌也难以表达基督的荣耀。

基督与教会如此联合，辉煌地高举了神救赎的公义。祂与教会联合原是祂甘心乐意投入的，表明神主动把我们所有罪的刑罚归到祂身上，是祂公义的宣判；这样，祂可以用恩慈饶恕我们，一方面彰显祂公义的荣耀，同时也彰显祂恩慈怜悯的荣耀（罗三24-26）。

由于这联合，基督在神、天使和人的眼中荣耀无比。在基督里，神的公义与怜悯都得着荣耀。在十字架上，神的圣洁公义得以高举，又因祂的得胜，恩慈怜悯全然涌流。我的心灵要常活在这荣耀的思念里，凭信直到死时。现今的荣美赞歌，引我进入永恒，享受十全十美的实现。

基督的荣耀在于祂为教会完全顺服神的律，这顺服是绝对必须的，为叫神颁律的智慧，圣洁和公义得以高举。人堕落以后，再不能守这律，但藉着基督的顺服，和祂与教会神秘的，神的律得以完全遵从，因有人为我们遵从了。如今，神颁律的荣耀，与所应许的赏赐，都得以十足成全（罗八3-4）。

我们凭信得以观看基督的荣耀，就足以驱散一切恐惧，一切异议得着答覆，叫困苦、试炼、怀疑的心灵苦闷得以消除。对信徒来说，这是幔子里抛掷的锚，叫他们不论生死，能刚强坚忍渡过试炼风暴。

（选自《基督的荣耀》，本文收录在《约翰欧文文集》里）